

附表三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(填表範例)

(民國 112 年申報)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李榮長	出生年月	民國 72 年 5 月 30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	1	1	1	*	*	*	*	*	*					
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	申報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(到)職申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卸(離)職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代理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兼任申報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1. ○○縣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	職稱	1. 董事長	機關地址	1. 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號														
	2.		2.		2.														
	3.		3.		3.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號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號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(02) 27208***轉 123	宅	(02) 23413***	行動電話	0921-123***	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國籍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
配偶	林美麗	75.10.28	B	2	2	2	*	*	*	*	*	*							
未成年子女	李小華	99.3.15	C	1	0	0	*	*	*	*	*	*							
未成年子女	李小珠	105.1.9	C	2	0	0	*	*	*	*	*	*							
受託人	臺灣銀行	負責人姓名	呂○○	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○○號							電話	(02) 2349****						

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於就（到）職申報財產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，應自就（到）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。

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託前 所有權人	受託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臺北市大安區○段○小段 0023-0000 地號	3,650	10000 分之	李榮長	臺灣銀行	100.12.5
總申報筆數：1 筆					

2.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託前 所有權人	受託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臺北市大安區○段○小段 01546-000 建號	156	所有權全部	李榮長	臺灣銀行	100.12.5


總申報筆數：1 筆

(三) 國內上市(櫃)股票 (總價額：新臺幣 1,115,010 元)

名稱	股 數	信 託 前 所 有 人	受託人	移轉日期	票面價額	總 額
聯電(上市)	8,152	林美麗	臺灣銀行	100.12.5	10	81,520
亞泥(上市)	50,032	林美麗	臺灣銀行	100.12.5	10	500,320
華映(上市)	20,317	林美麗	臺灣銀行	100.12.5	10	203,170
力晶(上櫃)	33,000	林美麗	臺灣銀行	100.12.5	10	330,000

總申報筆數：4 筆						

(四) 備 註


- 就(到)職申報、代理申報及兼任申報，請檢附下列資料
  1.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。
  2.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，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。
  3. 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，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。
- 定期申報、新增信託財產申報、卸(離)職申報、解除代理申報、解除兼任申報，請檢附受託人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。

此 致

## 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報人：

(簽 章)

\_\_\_\_\_